**福建省禁止中小学幼儿园学生**

**携带手机进入课堂的规定**

（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一、禁止中小学幼儿园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学生携带手机（包括电话手表）进入课堂。

二、学生确有需要将手机带入学校的，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。经允许带入学校的,学生应当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管理；未经允许带入学校的，老师应当代为保管，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，共同进行教育。

三、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合理的通话需求；加强宣传引导，并结合实际制定手机管理具体办法，纳入学校日常管理。

四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落实本规定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学校手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。

五、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。